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（K93+200）道路水毁整治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佳吴路（K93+200）道路水毁整治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42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4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